

#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碩士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撰寫規範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國際企業管理系暨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國際企業管理系暨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適切呈現技術或專業實務研究成果，以符合畢業之要求，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撰寫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碩士學術論文得以碩士學位論文水準相當之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適合當作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的主題包括：
  - (一) 報告內容有創新之處
  - (二) 報告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
  - (三)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四)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三、正文至少包括以下五部分：
  - (一) 緒論
  - (二) 文獻探討
  - (三) 研發技術或專業實務方法與實施
  - (四) 研發技術或專業實務結果與分析
  - (五) 研發技術或專業實務之貢獻
- 四、其他格式依本校論文撰寫格式規定辦理。
- 五、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規範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